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

高齡全程照顧人才培育中心場地及設施設備管理要點

108年5月21日107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高齡全程照顧人才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利用本中心場地及設施設備，並加強其維護與管理，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高齡全程照顧人才培育中心場地及設施設備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中心各活動場地，優先提供本校行政及教學單位舉辦各項活動；並提供校外合法機關團體借用。
- 第三條 本中心提供借用之場地及設施設備，經由本中心辦理借用手續。會場如須另加佈置，由借用單位自行協調處理。
- 第四條 借用本中心場地及設施設備之申請：
本中心各教學場域空間皆採預約登記制，使用者需依照「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高齡全程照顧人才培育中心場地及設施設備借用作業要點」流程完成申請借用。
- 第五條 借用本中心活動場地之費用：本中心各類活動場地及設施設備維護費用收費標準，詳見「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高齡全程照顧人才培育中心場地及設施設備借用作業要點」。
- 一、本校校內單位經簽奉核准舉辦之校內各項活動，除正規課程外，其他計畫活動由本中心逐級審核是否繳交場地維護費用，並視需要填具「輔英科技大學高齡全程照顧人才培育中心設施設備租借使用保證書」。
 - 二、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本中心活動場地舉辦之各項活動，收取全額費用，但若是與本校合辦或協辦之活動，則由本中心逐級簽核費用收取方式，視情況給予優惠。
 - 三、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本中心場地，一律需填寫「輔英科技大學高齡全程照顧人才培育中心設施設備租借使用保證書」。
- 第六條 場地之申請使用單位於使用期間，因人為損壞場地設備，應負責照價賠償，又如無法遵守本要點之規定，嗣後喪失使用申請資格。

第七條 借用本中心活動場地之費用，應於申請核准後，五個工作天內完成繳費，收據影本送總務處及本中心備查。借用本中心活動場地，如中途放棄使用，除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者，本中心得停止其使用：

- 一、使用事實與申借內容不符者。
- 二、有損場地與設備器材者。
- 三、轉借其他單位使用者。

因前項事由之終止借用，借用人不得要求退回所繳費用。

第九條 借用人應遵守有關之使用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借用場所內外各種設施設備未經管理人員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倘有毀損情事，應負賠償責任，如需加佈置或增接設備，應事先徵得本中心同意。借用時除應維持場地清潔外，並應愛惜使用，如因移動設備時，用畢後應負責恢復原狀，場所內並不得有商業營業行為。

第十條 本中心各場地及設施設備借用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